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桂学位办〔2013〕18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做好学位证书网上查询试运行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做好学位证书网上查询试运行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3〕4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区学位证书网上查询试运行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学位证书网上查询试运行工作，严格按照学位中心制定的“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方案”，认真做好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相关平稳、有序开展。

二、学位证书网上查询试运行工作已于2013年5月28日启动，试运行时间为：2013年5月28日至2013年10月27日。

三、学位证书网上查询试运行期间，查询范围及内容为2011/2012学年度2012/2013学年度第一学期的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即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期间授予的学

2014年12月

附件

(<http://www.chinadegrees.cn>) 开辟“学位查询”专栏 面

众提供有关咨询服务,并已将各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联系电话上传至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系统,用于学位获得者核实更正本人信息

解答相关学位获得者的问题,使用“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变更系统”(访问地址: <http://www.chinadegrees.cn/xwxxbg>) 中的相关功能,及时做好有关数据的核实、更正及补报等工作,并妥善安排好寒暑假期间的电话咨询、数据核实更正等服务工作。

附件 1:

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方案

为做好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开展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的意义

（一）满足社会公众需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学习型社会的建立，以及人才流动的日益频繁，社会各界对于学位证书鉴真的需求日渐强烈。开展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可以为社会公众个人求职、企事业单位招聘、学校招生等活动提供及时、便捷及权威的学位证书信息服务。

（二）规范学位授予管理工作

学位证书网上查询是学位授予工作的重要监督手段。通过向社会公开信息，在客观上使学位获得者及社会能够对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予工作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维护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管理工作，促进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健康有序地发展。

（三）打击学位证书造假行为

开展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可以有效地遏制学位证书造假，对维护我国学位证书的权威性、严肃性，以及宣传我国学位授予、授权管理体制具有重要意义。

二、查询内容与查询范围

（一）查询内容

学位证书查询是依查询者申请提供的服务，主要功能是验证学

位证书信息的真伪。学位证书查询内容为学位证书包含的信息项。

(二) 查询范围

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的数据来源于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即各学位授予单位每年上报备案的学位授予数据。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意见，决定对 2008/2009 学年度以来的学位证书信息提供网上查询。其中，涉密数据，或关键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数据，或违反国家学位授予政策的数据，不提供网上查询。此类数据经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核查后，属于数据质量问题的，更正后可提供网上查询。对备案信息无误但涉嫌违反国家有关学位授予政策的数据，

获得者姓名进行查询。通过此种方式，可以方便快捷地进行多次大量查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学位授予单位是学位证书查询系统的当然会员单位，可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以下简称“报送系统”）自行开设本单位的学位证书查询系统会员账号。

四、工作计划

为确保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平稳、顺利地展开，在正式推出学位证书网上查询服务前，先进行试运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试运行

2013年5月28日至2013年10月27日，使用2011/2012学年

度和2012/2013学年度第一学期的学位授予数据（即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期间授予的学位）面向社会提供学位证书网上查询试运行服务。

（二）正式运行

从2013年10月28日开始，正式面向社会提供学位证书网上查询服务，查询数据范围为2008/2009学年度及其之后的学位授予数据。

五、数据上网与撤销

学位中心依据学位证书网上查询范围及数据上网原则，完成每学期学位授予备案信息的数据整理工作，于每学期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将本学期学位授予备案信息上网提供查询，

底)学位授予备案信息上网提供查询; 12月1日前将本学年度第二学期(当年3月1日至8月31日)学位授予备案信息上网提供查询。

学位授予单位撤销已授学位的,在做出撤销决议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公文并附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抄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学位中心。学位中心收到有关公文后3个工作日内由学位中心进行核办,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系统由删除相关

人员的信息,并将处理结果通过“报送系统”反馈给有关单位。

六、数据更正与补报

学位中心完成每个学期学位授予备案信息的数据整理工作后,分别于每年5月15日前及11月15日前将相应学期暂不提供网上查询的数据上传至“报送系统”,同时将其中缺少电子照片或电子照片不规范的数据上传至“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变更系统”(以下简称“变更系统”)。学位授予单位通过“报送系统”下载并核实本单

询，将仍不符合查询要求的数据再次上传至“报送系统”。对于备案信息无误但涉嫌违反国家学位授予政策的数据，学位中心根据国

七、客服工作

附件 2:

学位授予信息数据补报、修改、删除工作规范

授予学位信息备案后，原则上不允许随意进行信息补报和修改。确实需要进行信息补报和修改的，需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和程序进行。本工作规范适用于学位授予单位在完成学位授予信息报备后的数据补报、修改、删除及电子照片补报工作。

一、数据补报

学位授予单位须出具公文报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申请数据补报。经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学位授予单位进行信息补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完成补报数据审核、确认之后，出具公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学位授予单位提出补报数据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书面数据补报申请公文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公文应说明漏报原因，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学位授予单位公章。相关书面材料应包括“申请补报学位获得者名单”（格式见附表一）、有关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的决议等。

2.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

学位授予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书面数据补报申请公文并附相关书面材料。

3. 学位授予单位进行数据补报

学位授予单位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变更系统”补报数据。

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变更系统”提交的补报数据，必须与书面的“申请补报学位获得者名单”一致。

4.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登录“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变更系统”，

他材料，采取与学历（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库比对、查阅学位授

1. 学位授予单位提出修改数据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书面数

据修改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送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一份

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学位授予单位公章。相关书面材料应包括“申请修改学位备案信息情况表”(格式见附表二)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件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等)

提交备案。之后,出具公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时抄送学位中心,并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学位授予单位的

书面申请复印件及“申请修改学位备案信息情况表”复印件。

5. 学位中心更新备案数据

学位中心审核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书面材料及电子数据,更新学位授予备案数据。

三、数据删除

已备案的学位授予信息,如因撤销已授学位等原因需要撤销备案的,学位授予单位须及时出具公文并附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抄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学位中心,由学位中心具体实施撤销备案。

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撤销备案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书面撤销备案申请公文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公文应说明撤销备案原因;相关书面材料应包括“申请撤销学位备案信息名单”(格式见附表三)、

四、电子照片补报

学位中心整理下发缺少电子照片的学位授予备案数据，供相关学位授予单位随时补报电子照片。

学位授予单位完成电子照片补报工作之后，出具公文报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时抄送学位中心。

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学位中心下发缺少电子照片人员名单

每学期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结束后，学位中心负责整理各学位授予单位缺少电子照片的数据，并将相关数据下发至“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变更系统”中。

2. 学位授予单位补报电子照片

学位授予单位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变更系统”补报电子照片，出具公文并附“补报电子照片的学位获得者名单”（格式见附表四，可从系统中下载打印）报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时抄送学位中心。公文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学位授予单位公章。

附表：一、申请补报学位获得者名单

二、申请修改学位备案信息情况表

三、申请撤销学位备案信息名单

四、补报电子照片的学位获得者名单

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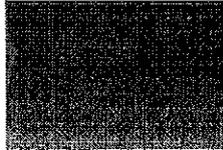
补报电子照片的学位获得者名单

学年度:

学位授予单位:

类别:

补报数:

 姓名: 张三 专业: 系统工程 证书号: 1000122011000020	 姓名: 张三 专业: 系统工程 证书号: 1000122011000020	 姓名: 张三 专业: 系统工程 证书号: 1000122011000020	 姓名: 张三 专业: 系统工程 证书号: 1000122011000020	 姓名: 张三 专业: 系统工程 证书号: 1000122011000020
--	--	--	---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6月8日印发
